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46
30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把题为: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分项(a)。

3.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438(1978)号议决定, 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 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 曾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429(1978)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4. 根据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 B 号决第一节第 1 段的规定, 联

第五委员会关于分项(b)的报告见 A/33/347。

联合国紧急部队目前的拨款不包括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后的时期；根据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C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终止。鉴于此，第五委员会以 81 票对 3 票，8 票弃权，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C. 5/33/L. 8)。按照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承担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费用，并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费用，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参看下文第 6 段）。

5. 各国代表团在本项目讨论期间作出的保留和关于投票的解释，见会议的简要记录 (A/C. 5/33/SR. 23)。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2/4B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的规定，联合国紧急部队目前的拨款不包括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后的时期，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2/4C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438(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已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又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曾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429(1978)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为联

联合国紧急部队承担费用每月不超过6,360,083美元，并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每月不超过1,607,000美元，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32/4B号和32/4C号决议所定的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